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2466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蔡維庭

債 務 人 林曉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林曉瑩對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甲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債權人另聲請執行債務人林曉瑩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之存款債權，然查該標的執行無實益），並請求查詢債務人蔡維庭、林曉瑩之勞保投保資料、郵局開戶資料及保險資料等，則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鳳山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